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年全國B、C型肝炎篩檢績優獎勵方案

壹、活動目的

為獎勵配合本署擴大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服務（以下簡稱成健B、C肝篩檢）及國家消除C肝政策，經由各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執行單位持續整合各項資源及策略，提供民眾接受檢查，早期發現陽性個案並接受後續追蹤管理，爰透過獎勵方式，表彰績優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執行單位，並展現推動成果。

貳、辦理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辦理。

參、獎勵獎項及方式

- 一、本獎勵方案獎項，分為4大項：縣市B、C型肝炎篩檢全能績優獎、院所成健B、C型肝炎篩檢推動績優獎、矯正機構B、C型肝炎篩檢傑出獎及山地偏鄉離島地區C型肝炎快篩傑出獎。
- 二、獎勵所需統計資料以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篩檢資料、各縣市C肝消除進度統計分析報表、醫療院所執行矯正機關B、C型肝炎篩檢檢驗結果資料上傳及醫療院所執行山地偏鄉離島地區C型肝炎快篩結果資料上傳篩檢資料為主，由本署進行評分項目分析計算，執行單位免提出申請參與或另行提供書面成果。
- 三、本獎勵方案將配合本署115年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計畫，預計115年10月至11月進行表揚暨發表活動，並酌予績優執行單位獎勵，由本署頒發獎座或獎狀及等值禮券或獎品，及邀請受獎單位進行成果分享活動，俾利經驗分享與交流學習。

肆、獎項說明

一、第一項縣市 B、C 型肝炎篩檢全能績優獎（共 4 名）

- 1.依各縣市篩檢服務推動情形，依下列評分項目，參考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分4組評比，取各組序位加權合計值最低者各1名，共4名。

第1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2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 3 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 4 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評分項目（加權）：以下列項目之加權合計值計算。

- (1) 縣市 45-79 歲 B、C 肝篩檢涵蓋率序位值（含成健 B、C 肝篩檢，以及健保 C 肝檢驗用藥及衛生局上傳檢驗資料等（以下簡稱非成健））(20%)。
- (2) 縣市成健 B、C 肝篩檢擴大對象（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5 歲者）涵蓋率序位值（僅成健）(30%)。
- (3) 轄區院所 B、C 肝篩檢重複率序位值（10%）。
- (4) 縣市 C 肝抗體篩檢率序位值（10%）。
- (5) 縣市 C 肝病毒量（HCV RNA）檢驗率序位值（30%）。

3. 計算方式與評分標準：

- (1) 縣市 45-79 歲 B、C 肝篩檢涵蓋率序位值（含成健及非成健）： $(100 \text{ 年起至 } 114 \text{ 年 } 12 \text{ 月 } 45-79 \text{ 歲縣市 B、C 肝篩檢人數（含成健及非成健）} / 114 \text{ 年 } 1 \text{ 月 } 45-79 \text{ 歲縣市戶籍人口數}) * \text{權數 } 0.5 + (115 \text{ 年 } 1 \text{ 月至 } 6 \text{ 月 } 45-79 \text{ 歲縣市 B、C 肝篩檢人數（含成健及非成健）} / 115 \text{ 年 } 1 \text{ 月 } 45-79 \text{ 歲縣市戶籍人口數}) * \text{權數 } 0.5$ 。（涵蓋率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 (2) 縣市成健 B、C 肝篩檢擴大對象（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5 歲者）涵蓋率序位值（僅成健）： $(114 \text{ 年 } 7 \text{ 月至 } 12 \text{ 月民國 } 75 \text{ 年以前出生未滿 } 45 \text{ 歲者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 / 114 \text{ 年 } 1 \text{ 月 } 39-44 \text{ 歲縣市戶籍人口數}) * \text{權數 } 0.5 + (115 \text{ 年 } 1 \text{ 月至 } 6 \text{ 月民國 } 75 \text{ 年以前出生未滿 } 45 \text{ 歲者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 / 115 \text{ 年 } 1 \text{ 月 } 40-44 \text{ 歲縣市戶籍人口數}) * \text{權數 } 0.5$ 。（涵蓋率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 (3) 轄區院所 B、C 肝篩檢重複率序位值：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轄區醫療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重複人次 /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轄區醫療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量。（重複率 $\leq 1\%$ 者，或 115 年重複率較 114 年重複率減少幅度 50% 以上者，序位值為 1；餘依重複率越低者依序排序）
- (4) 縣市 C 肝抗體篩檢率序位值：截至 114 年第 4 季 C 肝抗體檢驗申報人數 / 轄區目標族群人數（依各縣市 C 肝消除進度統計分析報表）。（篩檢率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 (5) 縣市 C 肝病毒量（HCV RNA）檢驗率序位值：截至 114 年第 4 季 C 肝

病毒量檢驗申報人數/轄區 C 肝抗體陽性人數（依各縣市 C 肝消除進度統計分析報表）。（檢驗率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備註 1：配合本署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會期程，計算方式期間截至 115 年者，將視情況配合提前結算統計資料結果】

二、院所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推動績優獎（共 60 名）

1.依各醫療院所成健篩檢推動情形，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及衛生所共 5 組依下列評分項目，取各組序位加權合計值低者分別 1 名、3 名、6 名、42 名及 8 名，其中衛生所分組並參考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分 4 組評比（同獎項 1 縣市評比分組），每組取 2 名計 8 名，共 60 名。

2.評分項目（加權）：以下列項目之加權合計值計算。

(1)院所 45-79 歲成健 B、C 肝篩檢量序位值（30%）。

(2)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擴大對象（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5 歲者）篩檢量序位值（30%）。

(3)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成長率序位值（10%）。

(4)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重複率序位值（10%）。

(5)院所成健篩檢陽性個案 C 肝病毒量(HCV RNA)檢驗量序位值（10%）。

(6)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結果上傳率序位值（10%）。

3.計算方式與評分標準：

(1)院所 45-79 歲成健 B、C 肝篩檢量序位值：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院所 45-79 歲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權數 0.5+115 年 1 月至 6 月院所 45-79 歲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權數 0.5。（篩檢量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2)院所成健 B、C 肝擴大篩檢對象（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5 歲者）篩檢量序位值：114 年 7 月至 12 月院所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5 歲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權數 0.5+115 年 1 月至 6 月院所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5 歲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權數 0.5。（篩檢量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3)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成長率序位值：（院所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院所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成健 B、C 肝篩檢人

數)/院所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成長率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備註 1：113 年未有篩檢量者，則成長率改採計算方式：(院所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院所 114 年 1 月至 6 月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院所 114 年 1 月至 6 月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

(4)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重複率序位值：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院所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重複人次/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量。(重複率 $\leq 0.5\%$ 者，或院所 115 年重複率較 114 年重複率減少幅度 50%以上者，序位值為 1；餘依重複率越低者依序排序)

(5)院所成健篩檢陽性個案 C 肝病毒量 (HCV RNA) 檢驗量序位值：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院所 C 肝病毒量檢驗申報人數 (依醫療院所執行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檢驗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上傳且核付補助費用者)。(檢驗量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6)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結果上傳率序位值：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結果檔上傳量/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量。(上傳率越高者序位值越低)

【備註 2：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院所成健 B、C 肝篩檢結果上傳率 $\geq 80\%$ ，始得列入評比獎勵。】

【備註 3：配合本署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會期程，計算方式期間截至 115 年者，將視情況配合提前結算統計資料結果】

三、矯正機構 B、C 型肝炎篩檢傑出獎 (共 3 名)

- 1.依各矯正機關 B、C 肝篩檢推動情形，包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等矯正單位，評比各矯正單位 B、C 肝篩檢篩檢人數，擇優取 3 名。
- 2.評分項目：矯正單位 B、C 肝篩檢篩檢人數(依醫療院所執行矯正機關 B、C 型肝炎檢驗結果資料上傳特約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且核付費用者)。(取篩檢人數最高者得名)
- 3.計算方式與評分標準：113 年至 114 年矯正單位 B、C 肝篩檢人數。

四、山地偏鄉離島地區 C 型肝炎快篩傑出獎 (共 2 名)

- 1.依各醫療院所執行本署配發山地、偏鄉與離島地區 C 肝快篩推動情形，評

比各執行單位 C 肝篩檢人數，擇優取 2 名。

2. 評分項目：院所執行 C 肝快篩篩檢人數（依醫療院所執行山地偏鄉離島地區 C 型肝炎快篩結果資料上傳公費「C 型肝炎快篩結果」且核付費用者）。（取篩檢人數最高者得名）

3. 計算方式與評分標準：113 年至 114 年院所執行 C 肝快篩篩檢人數。

伍、其他

- 一、本署保有調整成果發表活動時程、獎勵名額及額度之權利；本獎勵方案若有未盡事宜，本署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
- 二、為配合擴大成健 B、C 肝篩檢及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相關縣市、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等執行單位，對於有功人員，得另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或獎勵，以資鼓勵。